

抄件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楊健國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38
傳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098002177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方案1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訂之「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，建立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形象方案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劉院長98年4月16日第3140次院會院長提示：「除了要重視工程效率外，清廉、品質也要能同時兼顧。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優質採購及營造環境，提升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之清廉度，爰訂定本方案。具體措施包括：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品質，避免發生綁標或官商勾結弊端；加強採購防弊措施、強化採購稽核監督機制、加強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、提升工程品質查核功能、遏止砂石疏濬弊端、解決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問題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技術處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秘書處